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5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共融計畫臨時人員

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**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**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）。
- (二) 國內外大學（含）以上畢業。
- (三) 具長照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- (四)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執行 115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共融計畫相關行政庶務業務。
- (二) 本職缺任職期間不得於院外兼職。
- (三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四、待遇：按時計酬，時薪 196 元(每月上限 112 小時)，無獎勵金。享勞、健保。

五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 115 年 4 月 14 日至 115 年 4 月 17 日 下午 5 時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郵寄地點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3 樓 人事室收。

【請註明應徵 家照臨時人員】

- (四) 繳交資料（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）：
 1. 履歷表(內含證件照、基本資料及自傳)。
 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4. 長照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正(影)本(無則免附)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資績審查 30%（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）
 1. 學歷 20%：學士學位 18 分、碩士(含)以上學位 20 分。
 2. 工作經歷 10%：具長照相關工作經驗，每滿 1 年 2 分，最高採計至 10 分。
- (二) 面試 70%：工作職能 25%、溝通表達能力 15%、學習態度 20%、服務熱誠 10%。
- (三) 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七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115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 40 分，於本院 3 樓第三會議室，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

另行通知，請於是日上午 11 時 30 分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。（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前 10 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）

八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李小姐（07）751-3171 轉 2258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**溫小姐（07）713-1163 轉 252**。
- 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- 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- 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- 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（07）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- (十)錄取人員如為醫事人員，則報到當日常辦理執業登記，請依據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規定辦理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十一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（07）951-8950 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- (十二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